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世昌(02)859073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ihchangsun@mohw.gov.
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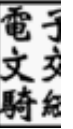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美容醫學管理相關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2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就本部104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特管辦法)」第2條附表中有關美容醫學手術(第19項)、針劑注射(第20項)、光電治療(第21項)等項目，暫以輔導方式為之一節，依本部105年12月9日發布修正特管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第2條附表第19至21項有關美容醫學操作醫師相關規定，暫緩兩年至108年1月1日實施；爰目前未限制美容醫學操作醫師資格，且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就美容醫學管理，亦屬輔導性質。
- 三、所提美容醫學管理其他相關建議，已錄案作為後續法令修正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1061666064

副本： 2017-08-07
交 14:52:01 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